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振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先電光學薄膜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款單、發票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已催告債務人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